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執行董事：

朱小坤
朱志和
嚴榮華
吳鎖軍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邦
高翔
李卓然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後巷鎮

敬啟者：

**有關建議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拆細本公司的每一(1)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並將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股份改為每手2,000股經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謹此尋求股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及(iii)有關本公司將予宣派的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所有其他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提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19,5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建議拆細本公司的每一(1)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678,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所有經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互相享有相同地位，而經拆細股份隨附的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產生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

法定： 美元

股份拆細前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拆細股份 10,000,000

股份拆細後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經拆細股份 10,000,000

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 美元

41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4,195,000

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美元

1,678,000,000 股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經拆細股份 4,195,000

167,800,000 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初步10%限額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 419,500

128,000,000 股因全面行使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設立的32,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 320,000

1,973,800,000 股於緊隨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10%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後已發行的經拆細股份 4,934,500

1. 概無股份及經拆細股份的任何部分於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2.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3. 經拆細股份附帶有關股息、資本及表決的權利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在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在遵守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下，可按董事會酌情的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不論就股息、表決、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4. 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下，已發行經拆細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在經不少於已發行經拆細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經拆細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予以變更或廢除。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7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股份拆細生效及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會由1,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經拆細股份。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碎股，故將不會有任何碎股配對安排。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減低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儘管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格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會減低股份買賣價差及買賣價格的波動性，從而導致本公司的經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有所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會使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減低每手買賣單位的買賣價，但確保每手經拆細股份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認購價及數目的調整

實行股份拆細將導致(i)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及(ii)可在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利時認購的經拆細股份認購價及數目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已由本公司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作出的調整，並將知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根據認股權證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股份的現有淺藍色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深藍色股票。該期間屆滿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淺藍色股票或發行每張新深藍色股票(以所涉及較多股票數目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可獲接納將股份之現有淺藍色股票進行換領。在呈交現有淺藍色股票後，預期在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領取新深藍色股票。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一節所載的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二零一一年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淺藍色股票的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 .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停止運作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淺藍色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深藍色股票開始 . .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
(僅經拆細股份的新深藍色股票可在本櫃位買賣)
的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經拆細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以現有淺藍色股票及新深藍色股票的形式) 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4,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淺藍色股票的形式)
的臨時櫃位停止運作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淺藍色股票
及新深藍色股票的形式)結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的現有淺藍色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的新深藍色股票結束 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附註： 於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最近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後，李卓然先生及吳鎖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朱小坤先生及朱志和先生為自上次膺選連任後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朱小坤先生、朱志和先生及吳鎖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如下：

朱小坤先生，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在高速鋼及切削工具製造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朱先生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管理系，在一九八四年，他任職丹陽縣後巷電視天線廠(天工集團前身)廠長。他於一九八七年帶領該廠由一家電視天線廠過渡成為一家從事高速鋼切削工具生產業務的企業，其後在一九九二年擴展至包括生產高速鋼。他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職位。一九九八年獲農業部授予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廠長及於二零零四年授予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

朱志和先生，60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在工廠管理方面超過20年經驗。他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後巷鎮飛達村及江蘇省丹陽縣後巷高士橋玉明五金廠任職。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江蘇天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現負責天工工具及天工愛和高速鋼及模具鋼的生產、經營及銷售工作。

吳鎖軍先生，38歲，天工工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天發精鍛副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車間主任。他負責高速鋼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

李卓然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美國Texas A&M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及一家國際煙草公司。李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曾任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及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除上文及下文「購回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小坤先生、朱志和先生、吳鎖軍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彼等各自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朱小坤先生、朱志和先生及吳鎖軍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規定。

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函，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除非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有關的委任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委任函下的責任或嚴重不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條款而已付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李卓然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96,000港元。建議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李卓然先生於上述的新任期的酬金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96,000港元。於釐訂酬金時，市場價格及因素如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需承擔等因素均已考量。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朱小坤先生及朱志和先生的董事薪金分別為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作為高級管理層，吳先生已收取人民幣90,900元的薪金。建議朱小坤先生、朱志和先生及吳鎖軍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金將分別為人民幣91,300元、人民幣93,500元及人民幣99,990元。於釐訂酬金時，市場價格及因素如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需承擔等因素均已考量。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發行股份授權

待股份拆細獲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第6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為準）期間發行新經拆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訂立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經拆細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500,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將有1,678,000,000股已發行經拆細股份。待股份拆細獲批准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無額外股份將予以發行，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利概無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可達335,600,000股經拆細股份。

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上市規則許可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有關該授權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

(a) 股東批准

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按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第7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為準）期間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提呈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購回建議」）。

(b) 將予購回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500,000股。因此，待股份拆細獲批准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並無額外股份將予以發行，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利概無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可購回最多達167,800,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於結算任何此等購回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考慮到近月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有時波動不定，股份曾有多次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的買賣記錄。股份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乃有利於擬保留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將隨著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此外，本公司董事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所獲賦予之授權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投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事項額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法下撥自資本；如就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

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則撥自資本。

董事會預期，即使全面行使上述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將不會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受到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時，除非本公司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嚴重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進行購回。

(e)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第7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如購回價較股份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已成為決定之標的時，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有例外情況。

倘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乃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須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乃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前尚未行使)。

(f) 程序及申報

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乃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本公司將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且本通函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屬適用)，以及已付總價格。

(g)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按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h) 權益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i)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

倘行使購回建議項下授出的權力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現時	假設悉數 行使購回 建議
朱小坤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20,183,000	52.49%	58.32%
于玉梅	配偶權益	220,183,000	52.49%	58.32%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2.49%	58.32%

附註：

1.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THCL」）由朱小坤先生及于小梅女士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權益。朱先生被視為擁有THCL及其他彼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權益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Silver Power (HK) Limited由朱小坤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10,183,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的權力，以及按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基準，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會增至上述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約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j) 於過去六個月的購回

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k) 股份買賣價格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3.89	3.21
二零一零年五月	3.50	2.90
二零一零年六月	3.30	2.72
二零一零年七月	3.23	2.80
二零一零年八月	3.90	3.10
二零一零年九月	4.29	3.61
二零一零年十月	4.00	3.7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4.08	3.4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4.28	3.51
二零一一年一月	5.58	3.86
二零一一年二月	6.97	5.15
二零一一年三月	6.96	5.77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7.30	6.53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乃關於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不時發行本公司最多百分之二十的股份，並額外擴大授權以增加不時於購回建議下購回的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發行股份授權的限額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二十的限額)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人民幣0.1125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釐定末期股息港元等額所採納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派付日期(其將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業的日子)將於股東批准後公佈。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登記，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建議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未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謹此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人民幣0.1125元。
3. (a) (i) 謹此批准重選朱小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謹此批准重選朱志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謹此批准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謹此批准重選吳鎖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謹此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並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上市及買賣後，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後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就推行或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股份」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期間（按上文決議案6(d)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8.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的股份總面值外，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後巷鎮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提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和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d) 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第7至8頁內。